#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 壹、會議開始

主席: 吳委員柏青 紀錄: 邱鳳仙

出席:陳委員威戎(請假)、陳委員凱俐、陳委員谷劦、張委員允瓊、林委員進榮(黃副學務長玉茹代理)、吳委員寂絹、林委員世斌、李委員 於運、賴委員軍維(董副院長逸帆代理)、吳委員德豐、林委員大森、 邱委員聰祥

列席:鍾主任智昕、林主任連雄、陳組長傑

# 壹、會議開始

報告出列席人數:應出席13人,實際出席12人,列席3人。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111 學年度第 3 次、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表。(詳如附件, P.1-17)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南澳農場(約16公頃)開發使用及管理單位確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土地原由生物資源學院先行初步評估,並提出使用計畫書,經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110年11月 10日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10年12月21日宜大總字第 1101053504號函申請無償撥用,並於111年5月24日羅地登字第 1110004746號函完成撥用在案。
- 二、前開土地基本整修工程已陸續建置完成,為利後續維護管理作業, 爰提案確認開發使用及管理單位。

擬辦:通過後,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 決議:

- 一、南澳農場開發使用及管理交由生物資源學院主政。
- 二、附帶決議:後續請生資院於校規會提出上位計畫及未來分區使用方 式之專案報告。

#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建置農用曳引機駕訓場與農業機械教育訓練暨考驗中心,擬請同意 建置於本校金六結農場(宜蘭市金五結段194,194-1,195,196,196-1 地號共5筆)。

####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生機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提案三) (**詳** 如附件,略)。
- 二、本系計畫說明(詳如附件,略)。
- 三、建置農用曳引機駕訓場與農業機械教育訓練暨考驗中心規劃說明如 附件 3。本校金六結農場(宜蘭市金五結段 194,194-1,195,196, 196-1 地號共 5 筆),地坪約 1805.9 坪,目前建物約 89 坪可做為農業 機械教育訓練暨考驗中心教室,建置農用曳引機駕訓場,周邊也需 有足夠土地建置農用曳引機與其他農業機械實習與停車用鋼棚。
- 四、建置農用曳引機駕訓場與農業機械教育訓練暨考驗中心,經費來源,擬向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提出興建計畫書申請全額補助經費。

擬辦: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以利後續委託建築師續行規劃;最後待規劃內容及 詳細計畫書完備後再提本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5時30分。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1年3月28日

	<b>育議</b> 口期・111 平 3 月 26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 辨 單 位	執行情 形 (追蹤日期:111 年9月23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 111 年12 月1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2年5月16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2年10月12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2年11月27日)			
四	案 出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教室B103待,民資,並成。 禮空 教整現族源俟搬後 下間、室修原學中整遷繳	間教外原資整成 校項1. B102、目中族心搬回 指 住源間為招使學行劃分間上計, 立究、目中族心搬回 指 住源間, 招使學行劃分間上計, 立究的,學, 遷。 示 民中擴利, 用務整。配其若畫考院中仍 委現生俟完 事 族心大未空應處體 之使涉用慮級心	本程時中約完 作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1. 1. 1. 1. 1. 1. 1. 1.	四1. 112 期務議學過政中學第會;生後會會主資力,辦務議學過政也度次,辦務議學過政是第學提。會案議議等過過。會案議議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1 學年第 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2年5月16日 提 承辦單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案由及決議事項 案 位 (追蹤日期:112年10月12日) (追蹤日期:112年11月27日) 實習牧場: 經營保管組回覆: - 、本校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 牛棚設置資料業已移交經保組辦 理後續相關事宜 宜大總字第 112100444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置 經營保管組: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 本案併五結第二校區興辦事業計 施,教育部於 112 年 10 畫書變更辦理,業經 112 年 8 月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0174 號函復同意 1120072102 號函同意變更,目前 在案。 請光電廠商協助提供基本圖資以二、另於112年10月18日以 利後續報部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 宜大總字第 1120011234 能光電設施。 號函,請縣府協助釐清五 結鄉季寶段 22 地號等 6 案由:有關五結校區 太陽能光電鋼校區及實 筆土地是否得設置地面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縣府 棚設置乳牛場習場域營 牛棚案,提請 運管理小 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府旅 審議。 商字第 1120184099 號函 組 決議:照案通過。 復: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應符合興辦事業計 **畫性質或設施**,另本案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包含支撐 架並結合新設頂蓋,其高 度為 4.6 米至 7.5 米,亦應 取得教育部核准文件。 三、已電話回覆縣府本案符合 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已取 得教育部核准函,爰得設 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 備。目前於準備招標文件

作業中。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 112年10月12日 追蹤日期: 112年11月27日

	T	Ι.						
提案	<b>亲田及洪국</b>	承辦單位	<b>執行情形</b>					
-	案由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教務處	教務處回覆: 依會議決議執行,針對未來實際需求,提出完整 規劃方案,並積極爭取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補助 及資源,支應攝影棚搬遷所需經費。 現階段將加強攝影棚隔音,避免拍攝時的聲響影響讀者閱讀。 圖資館回覆: 後續將依師生入館數據及使用回饋,通盤檢討後 列入本館未來空間調整建議。					
-	案由:金六結農場北側基地規請審 進力。 主大陽龍子。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北側基地] 總務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宜 大總字第 1121004901 號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宜 大總字第 1121004901 號 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宜 世 9 第 1120109561 號 內 112 年 11 月 7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8 第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	案由:關於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搬遷 至三創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九 稅 戊	目前尚於場地設計規劃中,待空間規劃完成後即搬遷至三創中心。

記錄:陳傑

#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第二次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會議 紀 錄

時間: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102 會議室

主席:周委員瑞仁(副校長兼召集人)

出席:周委員瑞仁、吳委員中峻、陳委員威戎、吳委員寂絹、陳委員時欣(王助理研發長秀娟代理)、黃委員美嘉、江委員漢全、邱委員奕志、陶委員金旺(吳助教靜茹代理)、林委員豐政(游副院長依琳代理)、邱委員求三(請假)、李委員貞偉

列席:楊主任江益、陳主任淑德、朱主任玉、江館長茂欽 總務處營繕組 張組長進裕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一、報告出列席人數:應出席12人,實際出席11人,列席5人。
- 二、通過議程。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洽悉, 詳如附件一。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校內既有單位遷移至城南校區之空間需求,提請審議。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3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 106 學年第一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緩議,城南校區規劃細節請城南校區籌備委員會再行與使用單位將開發進度及短程規劃預算、面積等確認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於106年11月7日針對旨揭議案召開會前會,決議如下:
  - (一) 城南校區 6 區及 9 區之第一期開發總經費原則以 2 億 9 百萬元 為上限,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暫定如下:
    - 1. 育成中心以經費 5,000 萬元進行規劃設計。
    - 2. 園藝系溫室實習場域以經費 4,000 萬元進行規劃設計。
    - 3. UAV 場域、園藝系教學空間及生機系實習教學場域等以經費 6,400 萬元進行規劃設計。
    - 4. 食品實習及創客場域以經費 5,500 萬元進行規劃設計。
  - (二)食品實習及創客場域是否移至6區與育成中心一併興建,提至 城南籌建委員會審議。
  - (三)森資系與園藝系手繪製圖空間需求,建議使用機械系於經德大樓4樓的製圖教室,惟使用方式請空間規劃小組進行協調。

- (四) 開發經費未能滿足各單位使用空間需求部分,續提城南校區籌 建委員會議討論。
- (五) 本案續提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議及校規會議審議。
- 三、檢附既有單位需求說明,如附件二~四(略)。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規會審議。

#### 決議:

- (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校規會審議如下: 城南校區6區及9區之第一期開發總金額計21,335萬元,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二(P2)
- (二) 食品實習及創客場域移至6區與育成中心一併興建。
- (三) 森資系與園藝系手繪製圖空間使用機械系於經德大樓 4 樓的製圖教室乙案,請空間規劃小組同步進行協調。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 環境計畫」將於本校城南校區興建足球場乙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27 日「建設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研商會議」辦理,如附件五(**略**)。
- 二、旨揭會議原擬於本校城南校區「開發計畫」圖列編號7、8、12、10 四區,以0T方式先行招商後建設足球場,上開球場由縣政府興建, 後續經營管理及建築物財產歸屬本校。
- 三、106年10月27日下午,由縣府承辦人連同建築師蒞校討論細節,確認6公頃(1座主球場、兩座練習場)所需基地面積包括圖列編號5、7、8、12、10五區。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規會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惟後續環差或環評部分請納入OT需求。

提案三、(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有關宜蘭縣文化局函文爭取「東部(文物或古物)資源中心」(暫定單位名銜)設立於本校城南校區乙案,提請審議。

- 一、宜蘭縣政府函文如附件(待補)。
- 二、文化部已公開提出支持於本縣文化局設立「東部(文物或古物)資源中心」(暫定單位名銜),該局將結合區域文化、科技、創意發想之元素,作為台灣東部史前文化連結歷史時期之文物或古物之資源共享中心,目標以歷史、土地、物件共構建立區域史觀。
- 三、該局預計規劃用地面積加總可達 5,000 至 10,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

加總面積達 6,000 至 12,000 平方公尺之場址,作為未來規劃旨案設置之基地。

四、提請審議是否納入城南校區之圖列編號 3、4,以及未來治學計畫之可行性,以利後續資源共構與執行推動。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規會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惟教育事業目的用地是否可設立該中心及後續合作方式, 如維管、建物產權、用地租金…等,請先行了解,並取得宜蘭縣政 府函文後,始得續提校規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上午12時40分。

# 城南校區各單位空間分配規劃表

區域	使用單位	既有面積 (m²)/(坪)	既有空間配置	依既有面積估 算所需經費 (萬元)	會前會框列 經費(萬元)	使用單位需求 面積(m <sup>2</sup> )/(坪)	需求用途	調整每坪造價後所需經費(萬元)				會議決議分配原則		
編號								依既有面積 估算	合計	依需求面積 估算	合計	樓地板面積(坪)	經費(萬元)	備註
<b>6</b> (用地面積	育成中心	786/ 238	培育室(14)、辦 公室(1)、會議室 (1)	2,381 (10 萬/坪)	5,000 (10 萬/坪) 5,500 (8 萬/坪)	2,607/ 790	培育室(24)、辦公室 (3)、會議室(3)、演 講廳(1)	2,144 (9 萬/坪)		7,110 (9 萬/坪)	15,854	500	4, 500	會議室、演講廳共用
16,697 m <sup>2</sup> 、樓地 板面積 20,000m <sup>2</sup> )	食品創客 及實習場 域	2,125/ 644	工廠(5)、辦公室 (1)、實驗室 (1)、教室(2)、 儲藏室(5)	5,152 (8 萬/坪)		3,206/ 972	工廠(5)、辦公室 (1)、教室(5)、儲藏 室(5)、加工室(2)、 品評室(2)、餐廳(1)	5,795 (9 萬/坪)	7,939	8,744 (9 萬/坪)		800	7, 200	
	園藝系 (溫室)	2,640/ 800	堆棚(3)、實驗室 (3)、溫室(5)、 馴化場(1)	4,000 (5 萬/坪)	4,000 (5 萬/坪)	2,640/ 800	溫室(12)	4,000 (5 萬/坪)	9,109	4,000 (5 萬/坪)	11,446	2, 640	3, 500	教室、教師 休 究室共用
	園藝系 (舊館 2F)	643/ 195	實驗室(11)	1,559 (8 萬/坪)	6,400 (8 萬/坪)	1,200/ 364	教室(2)、資材室(1)	1,754 (9 萬/坪)		3,273 (9 萬/坪)		285 [含金六結 現有棲地板 面積]	2, 565	
9 (用地面積 22,500 m <sup>2</sup> 、基地 面積	UAV (場域)	[330]/ 100	辦公室、實境模 與與無理 是 等 是 等 是 。 等 題 、 等 題 、 等 題 、 等 題 、 等 。 是 、 修 、 。 、 。 、 。 的 、 。 的 、 。 的 、 。 的 、 。 的 、 。 的 、 。 的 、 。 的 、 。 的 、 。 。 的 、 。 的 、 。 的 、 。 的 、 の 、 の 。 の 。 。 的 、 。 。 。 。 。 。 。 。 。 。 。 。 。 。 。 。	800 (8 萬/坪)		330/ 100		900 (9 萬/坪)		900 (9 萬/坪)		100	900	
6,750m <sup>2</sup> )	生機系 (教學鋼 棚)	900/ 273	生機系實習工 廠(1)、園藝工程 教學設備(1)	2,182 (8 萬/坪)		1200/ 364	工廠(2)	2,455 (9 萬/坪)		3,273 (9 萬/坪)		280	2, 520	
	生機系 (實習)		5個植物生長箱 及1個貨櫃屋及 道路實習場域			1,200/ 364						364 [用地面積]	150	5個植物及目個 人質 過 人
	園藝系 (原金六結 農場)	5,000/ 1,515	果樹、植栽			10,000/ 3,030						3,030 [用地面積]		果樹、植栽
	合計			16,074	20,900			17,048	17,048	27,300	27,300		21, 335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6 學年第二次會議會 議 紀 錄

會議時間: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 吳委員柏青 記錄: 邱鳳仙

出席:周委員瑞仁、吳委員中峻、陳委員威戎、李委員欣運、吳委員寂絹、陳委員時欣、江委員漢全(請假)、邱委員奕志、林委員豐政、陶委員 金旺、陳委員凱俐(請假)、黃委員美嘉

列席:營繕組陳傑技正

# 壹、主席宣佈開會:

一、報告出列席人數:應出席13人,實際出席11人,列席1人。

二、通過議程。

# 貳、主席報告:略。

**参、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106.10.2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修正提案五、 決議二,請參閱**附件一**。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校內既有單位遷移至城南校區之空間需求,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旨揭規劃業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 106 學年第二次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略),預計遷移至城南校區 6 區及 9 區之單位有育成中心、園藝系溫室實習場域、UAV 場域、園藝系舊館教學空間及生機系實習教學場域、食品創客及實習場域等,第一期開發總金額計 21,335 萬元,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三(略)。
- 二、森資系與園藝系手繪製圖空間使用機械系於經德大樓 4 樓的製圖教室乙案,請空間規劃小組同步進行協調。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報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二。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 環境計畫」將於本校城南校區興建足球場乙案,提請審議。

- 一、旨揭規劃係依據 106 年 10 月 27 日「建設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研商會議」辦理,如附件四(略),並業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 106 學年第二次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略)。
- 二、本案規劃於本校城南校區「開發計畫」圖列編號 5、7、8、12、10 五區(附件五,略),以 0T 方式先行招商後建設足球場,上開球場由 縣政府興建,後續經營管理及建築物財產歸屬本校,惟前開足球場 0T 時將把環差或環評部分納入需求。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報部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一期開發區域不納入未取得國產署撥用之 4.6 公頃 保安林地,開發計畫圖各區面積依實際面積範圍修正,如附件三。

#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城南校區國產署 4.6 公頃土地,因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土保安用地, 無法開發使用,原有軍方建物及機堡(含土地)擬皆不予撥用,提請 審議。(附件六,略)

- 一、城南校區國產署 4.6 公頃土地移撥計畫書 106.05.26 函送教育部辦理。
- 二、因區內留有舊建物 11 棟及 2 座機堡,106.06.30 與生資院開會討論後,擬保留 5、7、10、11 等 4 棟建物,將與國產署協議後修正移撥計畫書,重新函報教育部審核。
- 三、依 106.10.05 城南校區農場規劃案等(含國產署國土保安用地使用) 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決議: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 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國土保安用地使用無法 供園藝系種植苗圃,擬請森林系協助栽種林木。
  - (二)囿於國土保安用地使用受限,建議城南校區國產署用地所有建物全數不予撥用,惟其中1棟2層樓營舍未達使用年限,擬請經營保管組洽請國產署宜蘭辦事處是否同意配合辦理專案報廢,另請營繕組洽詢宜蘭縣政府該建物若不報廢後續補照事宜,並確認補照完竣復水、復電及使用限制等問題。
  - (三)上述相關問題釐清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四、106.10.27 經營繕與經保組洽詢縣府地政處承辦人員與建設處科長,城南校區 4.6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既已設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依規定即為綠地應保持原樣,不得進行任何開發行為。
- 五、爰此,區內留有軍方舊建物 11 棟及 2 座機堡(含土地)擬皆不予撥 用,並提請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將與國產署協議修正移撥

計畫書,再重新函報教育部審核。

擬辦:依會議決議通過事項續辦。

### 決議:

- 一、國土保安用地相關營舍使用問題,因宜蘭縣政府內部相關單位(環 境環護局、文化局、地政處、建設處)意見分歧,請再進一步釐清。
- 二、機堡已被宜蘭縣政府列為歷史建物,又位於國土保安用地,未來利 用及使用方式請向文化局確認。
- 三、俟宜蘭縣政府釐清上列相關問題後,再提本會審議。

提案四、(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電資學院增建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電機資訊學院目前所屬電機、電子、資工三系共用格致大樓,全棟 七個樓面(含地下室),樓地板面積10486 平方公尺,空間上已嚴重 不敷全院師生使用,形成了研究與教學發展上的諸多限制。電資大 樓之興建對於學系的未來發展,實有其迫切的必要性。
- 二、本案業經106年10月25日電機資訊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七,略),空間規劃如附件八(略)。
- 三、目前規劃增建區域為本校神農校區,格致大樓靠女中路之網球場。 空間規劃需求計需2180㎡(660坪),為3層樓之RC建物。
- 四、 興建總經費依建築師評估計為7仟萬元。(如附件九,略)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依通過後決議提送興建構想書予教育部 審查。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興建構想書之增建案名稱應配合國家政策,符合人工智慧 發展方向,以利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同時請電資院配合積極募款。
- 二、未來俟增建完成,資訊工程學系必須釋出教穑大樓原使用空間予學 校統籌運用。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宜蘭縣政府執行「宜蘭大學南側生活區環境改善計畫」為確定規劃邊界範圍乙案,提請審議。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6年11月6日召開「宜蘭大學南側生活區環境改善計畫」施工協商會議結論辦理(如**附件十,略**)。
- 二、縣府執行人本計畫位置及設計範圍自女中路與神農路口,沿宜蘭大

學南側校地延伸至宜中路與女中路口,營建署核定補助縣府經費1,800萬元。

三、本案經常式建築師事務所統整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提供規劃邊界範圍圖(如**附件十一,略**)。

擬辦:通過後,規劃邊界範圍圖提供予宜蘭縣政府委託規劃設計承商(田中 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事宜。

决議:照案通過,本校女中路邊界範圍圖如附件四。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吳委員柏青 紀錄: 邱鳳仙

出席:陳委員凱俐(請假)、吳委員中峻、陳委員威戎、王委員進發、吳委員 寂絹、游竹委員、江委員漢全(請假)、林委員豐政、陶委員金旺、鍾 委員鴻銘(請假)、邱委員聰祥

列席: 陳傑組長、張進裕組長、鄧正忠主任、鍾曉航組長

#### 壹、會議開始

報告出列席人數:應出席12人,實際出席9人,列席4人。

貳、主席致詞: 略。

參、上次會議(107 學年第 2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參閱附件 1(P.1)。

肆、業務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園藝系)

案由:本校園藝學系金六結實習農場擬搬遷整併至城南校區實習農場案, 提請討論。

- 一、本校園藝學系金六結實習農場位於宜蘭市泰山路 86 巷 56 號,面積 0.97 公頃,目前為園藝學系學生修習蔬菜、果樹、花卉及造園等相 關課程之實習場地。
- 二、因本校已於城南校區規劃建置實習農場,為利性質相似的實習場域 統整管理,擬將金六結實習農場相關設施搬遷整併至此,納入生物 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轄下之實習農場管理使用。搬遷 時程以不影響學生上課實習使用為原則。
- 三、金六結實習農場之相關設施裝備搬遷、納入城南實習農場規劃後所 需配合建置之露地栽培區、網室栽培區等排水改善與灌溉設施;堆 肥場、馴化場與資材室的設置等所需相關經費,將續提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搬遷後之金六結實習農場原址將歸還總務處統籌後續規劃利用。

擬辦:通過後相關經費需求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決議:

- 一、配合城南校區實習農場建置完成時程,未來待園藝系相關設施搬遷 至城南校區後,金六結實習農場及神農校總區溫室一併歸還總務處 統籌後續規劃利用。
- 二、金六結實習農場朝青創園區規劃,請研發長召集生資學院、人管學 院及原資中心等單位共同研議。

# 提案二、(提案單位—運動教育中心)

案由:體育署同意補助本校城南校區新建簡易棒球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本部室外田徑場因腹地受限,四周緊鄰街道,並不適合棒壘球活動,溪北地區又無較適合場地可供練習比賽,學生僅限於本校田徑場投打或傳接練習而無法進行比賽。近年來又因幾起傳接球失誤而砸傷教職員工與民眾,故基於安全考量,建請規劃於城南校區新建簡易棒球場。
- 二、依據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36951 號函辦理,新建棒球場核定金額 7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500 萬元,109 年度校務基金支應不足之 200 萬元。
- 三、檢附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來函乙份(如附件,略)及棒球場申請計畫書乙份(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請營繕組協助是項工程後續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 P.4-15)。後續管理方式請運動教育中心審慎 規劃。

#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使用城南校區之校地設立無人機考 場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校務發展目標係於城南校區規劃設立無人機創新教育園區,帶給本校師生參與研究發展機會,及培育國家無人機專業技術人才;爰此,為推動前述目標,擬於城南校區設立無人機考場。
- 二、無人機考場使用本校所轄地籍土地,地段號為宜蘭縣宜蘭市珍珠段1423-20、1423-21 與1423-24 之部分,各考場位置詳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場地設置與申請借用大門鑰匙等事宜。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本案 A、B、C無人機考場目前規劃位置採暫時性(詳如附件 3, P.16-17),俟城南校區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再行全數移設至常設位置;未來城南校區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的介面問題,請總務處負責協調。請研發處與週遭居民進行良好溝通,排除飛行安全疑慮。

#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撥用南澳農場乙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國產署所屬南澳農場因現況使用率不佳,基於地緣、專業等因素考量,國產署署長於108年10月8日諮詢本校是否有撥用需求,乃衍生本案。
- 二、南澳農場地處蘇澳鎮南溪段,距本校車程約 70 分鐘,土地面積約 44.6 公頃,土地使用地類別以一般農業區為主。
- 三、根據上開土地面積及使用地類別,本案如要快速使用,避免因環評、 開發許可等冗長行政流程而閒置,目前僅能就現況使用,爰請生物 資源學院先行初步評估,並提出使用計畫書。
- 四、檢附南澳農場初步使用計畫書(如附件,略)。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有意使用該農場單位提出完整使用計畫於校務會議 提案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續辦。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4, P.18-23),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建請生資學院院長、人管學院院長、學務長集思廣義,協助提供南 澳農場未來多元面向之開發利用構想(增加原鄉、樂活元素),以期 使用計畫書更臻完備。

#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食品系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建置計畫」 空間需求乙案,提請審議。

- 一、食品系為執行旨揭計畫,預估3年(計畫期程為108~110年)購置設備 所需空間約需50~70坪,因該系實習工廠空間不敷使用,爰提出空 間需求(如附件,略)。
- 二、本案業經108年11月14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議(如附件,略),決議如下:
  - (一)園藝系舊館1樓南側包含野生動物調查室、環境資源教室、森林經營實習材料室、木質材料加工室、木質化學實驗室、木質

材料強度實驗室等空間撥予食品系作為打樣中心使用,前開空間俟中心搬遷至城南校區後繳回。

- (二)環境資源教室及野生動物調查室請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分別於 108年12月初及108年12月中搬遷完畢,以利打樣中心本年 度進駐,並請打樣中心提出水電需求,以利營繕組協助配水配 電。
- (三)原經德大樓 B1 階梯教室工程,請總務處協助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以利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搬遷。
- (四)園藝系舊館1樓除撥予食品系使用之空間外,剩餘空間俟森林 暨自然資源學系搬遷至經德大樓B1後繳回。

擬辦:依決議辦理。

# 決議:

- 一、本案因考量經德大樓 B1 階梯教室工程涉及室內裝修及消防審查通過時程,無法配合野生動物調查室移置時程,請生資學院院長協調該調查室暫時安置之地點;亦或協調園藝系舊館之剩餘空間作為打樣中心初期設備暫置空間,暫不遷出野生動物調查室,避免二次搬遷。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園藝系舊館1樓製圖教室繳回乙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原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將旨揭空間繳回, 並請使用手繪製圖系所包括森資系、園藝系、機械系與生機系等四 系共同使用經德大樓 4 樓的製圖教室,因四系共用衍生之維管問題 尚未釐清,主席裁示緩議,俟確認管理單位後再議。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議(如附件,略),決議如下:
  - (一)經德大樓4樓的製圖教室目前僅機械系使用,已無共用維管問題,爰該空間交由機械系管理使用,並俟機械系無手繪製圖課程需求後繳回。
  - (二)園藝系舊館1樓製圖教室目前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使用,請 於本年度寒假結束前繳回。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 5, P.24-27)。

# 提案七、(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土木系空間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 一、為考量本校各系所空間規劃長遠有效實用性,避免同系所空間分布 過於零散,造成運用及連繫諸多不便,爰提出本次空間調整。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5 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議(如附件,略),決議如下:
  - (一)土木系於今(108)年度寒假結束前,繳回教穑大樓空間(1089.95 m²)。
  - (二)時習大樓 2F 目前未使用空間(484.42 m<sup>2</sup>,原生機系使用空間) 撥予土木系使用。
  - (三) 土木系於教稿 6 樓之室內測量實習室 $(95 \text{ m}^2)$ 移至經德四樓原土 木系繳回空間 $(40 \text{ m}^2)$ 。
  - (四)依土木系需求除上述空間外尚不足 200 m°,目前暫時使用經德四樓原機械系繳回空間(80 m°)作為周轉空間,待土木系時習大樓旁堆棚整修後,如有新增空間且滿足需求,再繳回經德四樓原機械系繳回空間。

擬辦:依決議辦理。

# 決議:

- 一、重申本校空間如涉及專屬研究計畫須額外申請使用,則比照本校「場 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之非營利組織租用方式收費。
- 二、請土木系針對堆棚提出規劃需求,俟堆棚整修完成,其新增空間滿 足土木系需求後,再行繳回經德大樓所有空間(未含研究計畫使用 租用之空間)。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附帶決議:研發處於經德大樓3樓、5樓之所屬育成中心空間,俟與合作廠商契約到期(經德大樓3樓108年12月31日、經德大樓5樓109年12月31日)後,再行繳回空間。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15分。